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玩·轉—2016 青少年才藝大賞」競賽辦法

壹、活動目的：

玩·轉—透過遊戲培養技能，轉化技能，成為專業。

本競賽配合雲嘉南分署於 105 年 8 月 13 日假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辦之「2016 雲嘉南地區就業博覽會」一同辦理，旨在提供青少年一個展現才藝、發揮創意的舞台，不管是歌唱、跳舞、魔術、跆拳道、調酒等，只要能放膽站上舞台大方秀自己，便能累積自信，而這份自信將會幫助青少年在未來的求職舞台上更加亮眼、堅定。口語、肢體等表達的能力是求職面試時必備的一項技能，透過競賽的辦理，強化青少年此方面的能力，增加就業力與錄取機會。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三、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市政府

四、執行單位：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參、參加對象：

凡高中職以上(含)之在學學生及一般民眾，只要具備一技之長和舞台演出的熱情，皆可報名參賽。請以「隊」為單位報名參加，每隊人數 2 位(含)以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

才藝展示內容例如：

音樂類—舞蹈、歌唱、樂器演奏…

運動類—跆拳道、劍道、中國功夫…

其他—短劇、魔術、調酒、布袋戲、模特兒走秀…

肆、活動時程：

一、報名及繳件：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 日(三)24:00 止

二、初賽評審：105 年 8 月 4 日(四)~8 月 5 日(五)

三、初賽結果公佈：105 年 8 月 8 日(一)

四、決賽暨頒獎典禮：105 年 8 月 13 日(六)

於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

交通資訊如下圖。提醒您，本活動地點設有停車位，但當日活動人潮眾多，請儘量共乘並提早前往本會場，謝謝！

嘉義市立體育場 港坪運動公園 交通示意圖



伍、決賽競賽內容

「就業博覽會」創意融入：

透過創意的表現，在表演中融入與求職、就業博覽會相關之主題。可使用舉牌、布條、大字報等創意之道具，或在歌詞、台詞中融入。只要符合主題，任何創意之形式皆可接受，目的在於鼓勵社會新鮮人就業，宣導政府補助就業政策。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 日(一) 24:00 止。免費報名。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下列電子檔資料。(繳交完整資料後，始屬完成本項競賽之報名。前 10 名完成網路報名+繳件者可獲得參賽補助費-禮券 1000 元。)

三、報名網址：

參賽者請上雲嘉南分署網站(網址：<http://yct168.wda.gov.tw/>)點選「活動專區」報名。報名後可洽活動小組確認，聯絡電話：(07)710-9677 分機 35 劉小姐。

四、電子檔繳件資料：

參賽者請於 105 年 8 月 3 日(三) 24:00 前 e-mail 下列資料至活動信箱 t7109677@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設「報名 2016 青少年才藝大賞-隊名」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活動申明書【如附件 2】

3. 團隊推薦履歷

A. 內容包括：團隊介紹、得獎或演出經歷(如有)、活動照片，有影片亦可

附上(限 3-5 分鐘)

- B. 形式不拘：可使用 Word、Powerpoint 編排，或製作成影片。
- C. 各檔案格式規定：
 - a. Word 檔：5 頁以內，建議轉成 pdf 檔。
 - b. Powerpoint-15 頁以內。
 - c. 影片-3-5 分鐘，請使用 wmv、avi、mpeg、mp4 等檔案格式。

五、注意事項：

1. 繳件資料下載：上開相關附件【附件 1、2】，請逕至雲嘉南分署網站活動專區下載（網址：<http://yct168.wda.gov.tw/>）。
2. 繳件資料收件時間以 e-mail 顯示時間為憑，逾期寄達、資料未詳實填列者，恕不受理。
3. 活動申明書需全體親筆簽名，以掃描電子檔之方式繳交。

柒、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料資是否齊全，經確認無誤後方可進入初審。

二、初賽：

由具團康帶領經驗之專家或教師、企業實務資深經驗人員組成評審團，圈選出至多五個團隊進入決選。

初賽評分標準：

表演內容(專業度、服裝、台風)	團隊默契	經歷
60%	25%	15%
*初賽結果將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一) 公告於活動官網，活動小組並會主動通知得獎者。		

三、決賽：

現場演出 3-5 分鐘，並在表演中加入就業博覽會、求職成功之相關創意標語(可使用舉牌、布條、大字報等創意之道具)。由具團康帶領經驗之專家或教師、企業實務資深經驗人員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決議名次。

決賽評分標準：

表演內容 (專業度、服裝、台風)	團隊默契	創意表現 (就業標語之呈現)	自信、笑容
40%	20%	20%	20%
*決賽出賽順序將於比賽當天報到時進行抽籤 *決賽結果將於演出後公布並進行頒獎。			

賽程(暫訂)：

時間	說明
09:30-10:00	報到
10:15	集合預備
10:30	競賽活動揭幕
10:35-11:00	競賽開始
11:00	長官致詞
12:00	頒獎

捌、獎勵

- 一、第一名：1名，禮券 20,000 元、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 二、第二名：1名，禮券 15,000 元、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 三、第三名：1名，禮券 12,000 元、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 四、佳作：2名，每隊禮券 7,000 元、獎狀 1 紙。
- 五、觀眾票選獎：1名，禮券 4,000 元、獎狀 1 紙。
- 六、參賽補助費：前 10 名報名並完成電子檔資料繳交者，每隊可獲得禮券 1,000 元。
- 七、備註：
 1. 上開得獎數量之配置，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2.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廠商代扣 10%稅金，並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如得獎者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玖、參賽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辦法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經承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繳件資料未依本活動簡章之指定主題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者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如有使用影片，影片內容之影像、聲音及音樂等，需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作品內容如引用他人之創作，應取得合法授權並繳交相關證明。
- 四、獲獎團隊照片及專訪，將可刊載於公開媒體（如電子報及網路新聞）。
- 五、參賽者因違反競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六、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徵件情形調整競賽時程及評審作業方式，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拾、聯絡方式：

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劉小姐，電話：(07)710-9677 分機 35

E-mail：t7109677@gmail.com

聯絡地址：83062 高雄市鳳山郵政 14-62 號信箱

壹拾壹、 爭議處理：

- 一、初賽：參賽者如對入圍名單有疑義，請於8月9日前逕向活動小組提出，活動小組將依據本競賽辦法做出解釋，倘若本辦法無法解釋，擇提交評審團，由評審團做出最後決議。(若參賽者於8月9日前未表示問題，主辦單位將依原公佈之名單進行決賽，請參賽者悉知以保護自身權益)。
- 二、決賽：參賽者如對決賽競賽結果有疑義，請於決賽當天下午1點前逕向決賽報到處提出，活動小組將依據本競賽辦法做出解釋，倘若本辦法無法解釋，擇提交評審團，由評審團做出最後決議。(若競賽當天參賽者未表示問題，活動後主辦單位一概不受理，請參賽者悉知以保護自身權益)。

壹拾貳、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雲嘉南分署網站活動專區(網址：<http://yct168.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玩·轉—2016 青少年才藝大賞」競賽辦法
 報名表

隊名					
學校			指導老師		
才藝項目			表演名稱		
表演節目 簡介	(200字以內)				
隊長 連絡資訊	姓名：		生日：		
	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隊員資料					
隊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電話	e-mail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請於 105 年 8 月 3 日(三) 24:00 前 e-mail 本表、活動申明書與團隊推薦履歷至活動小組信箱
t7109677@gmail.com (連絡人：劉小姐 07-7109677#35)

*隊長連絡方式務必正確，活動小組將會透過隊長連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玩·轉—2016 青少年才藝大賞」競賽辦法
活動聲明書

本隊_____ (隊名)參加「玩·轉—2016青少年才藝大賞」競賽活動，願遵守競賽辦法及各項競賽規定，謹向承辦單位承諾如下：

- 1、本隊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盃及獎狀。
- 2、本隊充分明瞭並同意承辦單位對於逾期、不完整、不合格、無法閱讀之繳件資料，不負任何責任。
- 3、經承辦單位及評審認定繳件資料未依本活動辦法之指定主題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隊伍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本隊不得異議。
- 4、本隊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如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辦理。
- 5、獲獎團隊照片及專訪，將可刊載於公開媒體（如：電子報及網路新聞）。
- 6、本隊同意本分署為辦理競賽，及競賽後續推廣事宜等需求，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等其他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個人之資料）本分署因本次競賽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不另作它用。
- 7、本隊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已確實瞭解及願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及評審等所述之各項規定。
- 8、本活動如有未詳盡之處，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補充之權利，本隊不得異議。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立書人：（請參賽隊伍全體成員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